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陳和川校友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 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院藥學系學生、研究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- 三、 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藥學系第 7 屆陳和川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助學金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者。
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補助名額(每學期 4 名包含藥學系 2-4 年級上學期或 1-3 年級下學期學生每年級各一名及研究生 2 年級上學期或 1 年級下學期一名，以博士生優先)及金額（每學期每人五千元）。
- 五、 申請期間：
每學期由藥學系公告辦理。
- 六、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在該班級之百分比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證明(成績在該班級百分之十以內者免提)。
- 七、 頒獎：
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藥學系第 7 屆陳和川校友審核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